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818號

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周盟翔
被告 陳秀芬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3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5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乃國家實行刑罰權所實施之訴訟程序，係以被告為訴訟之主體，如被告一旦死亡，其訴訟主體即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不應發生。因之，被告死亡後，他造當事人或其他有上訴權之人提起上訴，應認為不合法。本件被告陳秀芬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，嗣被告於113年9月3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（個人戶籍資料）可稽；而檢察官於同年10月22日始向原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亦有原法院收文戳可按。依上說明，檢察官之上訴，顯在被告死亡後始行提起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楊力進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張齡方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